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亞綺

聲 請 人 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自助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者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依前條之規定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51條、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凌晨進行自力救濟行為，移除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現有巷道上之6塊混凝土水泥石塊押收置於上開巷道旁之角落；目前通行路段尚有3塊混凝土水泥石塊在106K+413.5～106K+415.5北側路段路肩上，仍未移除，依民法第152條自力救濟自助行為後續聲請處理等語。

三、查自助行為，依民法第151條規定應具備三個要件：(1)須為保護自己之權利。(2)須不及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請求公力救濟援助。(3)須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。惟依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雖於111年7月21日對於他人擺放之6塊混凝土水泥石塊押收置於上開巷道旁之角落。然查

01 聲請人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110年1月5日就同一事件
02 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及依民法第151條規定，向
03 本院聲請本院協助排除侵害，將上開路障施以拘束、押收或
04 毀損，以移除方式執行，惟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、
05 111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其中假處分裁定說
06 明如係道路通行之爭執，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處理，
07 是其聲請自不符「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
08 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
09 限。」之要件；另其自助行為救濟之聲請，亦經本院以不符
10 合民法第151條規定要件駁回其聲請，均有本院110年度裁全
11 字第1號假處分裁定、111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等卷可憑，是
12 聲請人之聲請已不符所謂之「自助行為」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不符民法第151條、第152條之規定
14 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林岢禎